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卓鎮公字第1120027913號
附件：應備文件檢核表、申請表(空白)



主旨：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一樓第29號攤鋪位招租公告。
依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租標的物:本案招租標的物共有1處攤位，攤位租金合計每月新臺幣503元，如下分述：
 - (一)苗栗縣卓蘭鎮中街里10鄰民族路53號一樓第29號攤位(面積10.06平方公尺，每月租金新臺幣503元，每月清潔費新臺幣50元)，每期應繳納2個月租金並於每期25日前支付，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承租人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 二、受理申請期間、地點:請於公告日起，至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一樓管理室領取申請相關表件，並於112年7月7日(五)下午16:00前(例假日及平常日午休時間12:00-13:00非受理時間)繳交至本鎮公有零售市場一樓管理室。
- 三、申請資格: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在苗栗縣。
- 四、申請人應備項目:限本人親自申請(申請人身份證及申請人個人健保卡)，請攜帶申請表、保證書、切結書、1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印章，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健保卡影本、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

苗栗縣卓蘭鎮

影本、保證人保證書、保證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上所繳交表件不齊，不予受理。

五、公開抽籤方式、時間、地點:

(一)公開抽籤方式:如本案1處攤位(29號)有2人以上申請者競租，由公所代為公開抽籤，並依公開抽籤序位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棄標請立聲明書，由下一序為者遞補。

(二)預計公開抽籤時間:預計112年7月10日(一)上午10:00。

(三)公開抽籤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公所1樓會議室(若有更改則另外通知)。

六、簽約程序:

(一)由本案得標者，請於簽約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並於本所行政大樓2樓財政暨行政課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棄權，由下一序位者遞補。

(二)契約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113年度依新契約辦理續約作業)。

七、補充說明:本案出租1處攤位不附加現況各項設施、設備，若有需求請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於此合先敘明。

鎮長詹錦章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第 29 號攤位招租申請確認表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檢核確認		受理單位確認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書 (簽名處-請加蓋私章)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正、反面)				
3	申請人個人健保卡 影本				
4	1 個月內全戶戶籍 謄本 (現居苗栗縣居民)				
5	保證人-保證書				
6	保證人-身份證影 本 (正、反面)				
7	申請人切結書				
8	申請人「卓蘭鎮農 會」存摺封面影本				
9	攜帶申請人印章 (抽籤現場)				

苗栗縣卓蘭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第 29 攤位使用申請書

【範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申請機關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申請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李○仁	男	54. 6. 27	K123456789
	住 址			電 話
	苗栗縣○○鎮○○里○○鄰○○路○○號			04-25892101 0900-123456
申請事項	茲依照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 覓妥為 <u>陳 ○ 冬</u> 保證人，請准予分配使用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零售市場第 29 號攤位 1 處。			
附繳文件	申請人切結書、保證人之保證書、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申請人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及個人健保卡影本、申請人 「卓蘭鎮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保證人保證書、保證人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乙份			
申請人姓名： 李○仁 簽章 私章 住 址： 苗栗縣○○鎮○○里○○鄰○○路○○號 聯絡電話： 04-25892101、0900-123456				

苗栗縣卓蘭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 使用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_____，今願保證 _____ 君〈申請人〉使用苗栗縣卓蘭公所公有零售市場第 29 號攤位 1 處，倘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規則有關規定，經撤銷使用許可或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應交還攤舖位，而延不遷出市場或有積欠使用費及清掃費或損毀市場建築物與設備情事，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立保證書存照。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保證人：

〈簽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